



## 「考古工房-丸山石器打製體驗」課程簡章

### 一、目標

宜蘭縣縣內總共有近 70 處遺址，其中漢本遺址及丸山遺址為國定遺址。而丸山遺址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一座孤立的丸山小丘上，1998 年為因應「丸山寶塔」興建工程，搶救發掘出土大量陶器和石器，還有墓葬、石器製造區等現象，表示他們可能從事農耕、漁獵以及工具製造。

在石器製造方面，當時丸山人取在地或鄰近材料製作，形式非常精美。普遍可見斧鋤、鏟鑿、刀鎌、矛鏃、網墜、砥礪、環玦形器等，更出土大量砥石及形制特殊的多孔形器，這多樣的石製工具組合搭配丸山所處的自然環境，顯示史前丸山人可能的生計方式。另外丸山遺址還出土很多玉製的工具及裝飾品，可見當時丸山人可能和產玉的花蓮地區有來往交流。

臺灣陶器製作史前課程相當多，相較之下，石器的製作與應用相對較少，本課程希望學習史前人類打製石器的技法，透過認識宜蘭史前遺址、石器介紹、課程實作、學習及分享討論，培訓國內文化機構、博物館及有志者，認識史前工具並實際操作自製石刀等物件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### 三、時間、地點及流程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1 日(六) 9:30~16:30

地點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1 樓研習教室(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 3 段 750 號)

流程：9:30~12:00 認識宜蘭的史前遺址

12:00~13:00 午餐

13:00~16:30 介紹石器及石器打製實作體驗(含工具選取、打製、模製、鑽孔、操作)

### 四、主講者

邱水金老師：宜蘭的考古、民俗學工作者及原住民族文化復振運動者。

張朝欣老師：喜歡敲敲打打的業餘考古者，用雙手石作的文化傳承者。

## 五、招生對象

各文化機構、博物館、學術單位人員以及關注博物館事業的民眾，以20人為原則。將優先錄取各縣市文化局及各公私立博物館從業人員。

## 六、報名與錄取



### (一)報名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22日17:00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為利座位安排，請務必事先線上預約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至以下網址填寫：<https://ssur.cc/GoXK6>，報名表上必填欄位若空白者，一律視為無效報名，不進行篩選。
3. 洽詢專線及信箱：本館展示教育組游小姐(03-977-9700分機116，電子郵件：[chyu361742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chyu361742@mail.e-land.gov.tw))

### (二)錄取

1. 錄取公告：採審查錄取制，依報名資料審查合格名單後，於109年10月23日10:00後公告於本館官網。
2. 錄取者若不克前來，請於課程前2日17:00前，電話或e-mail通知，以免資源浪費。

## 七、其他事項

1. 課程內容及時間分配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，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，本館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。
2. 全程參與者，課程結束後核發6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3. 本課程將進行錄影、拍攝，其影像供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日後教育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。若不同意授予肖像權者，請於報名表上特別註明，並於錄影與拍攝時留意迴避。
4. 本館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邀請您支持環保愛地球，自備環保碗、筷、杯具。
5. 為避免味覺刺激，引發與會者偏頭痛或癩癩等症狀，請勿塗抹含香料物。
6. 為配合防疫新生活，入館實施實聯制。活動需分小組實作，未達室內社交距離，請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未佩戴口罩將婉拒入館。
7.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（如風災、地震、火災、水災等），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8. 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蘭陽博物館網站  
<http://www.lym.gov.tw/ch/audience-service/traffic/lym/>。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來。

## 八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學員下列事項：

(一)主辦單位(本館)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1. 為處理課務所必需。(如簽到表、識別證、課程異動通知及e-mail等)。
2.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
(二)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(姓名、電話號碼、e-mail等，如報名表)。

(三)主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主辦單位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2. 地區：主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、與本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、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4.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(四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員就主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得向主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。

(五)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。